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一、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 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 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 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 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 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 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 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 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 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 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 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 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 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 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 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 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 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 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 繳納之。

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 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 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 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 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 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 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 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 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 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 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 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 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 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 關規定辦理。

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 缴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 十日內繳納之。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 定掣發之繳款書,繳款人 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 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 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 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 以為送達。

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 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

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 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 動性目的,為繼續維持 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 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 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 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 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 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 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 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 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 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 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 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 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 辦理, 爰刪除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

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	
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	
, 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	
,發生送達效力。	